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10041

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2號6樓604室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瓊華

電話：(03)3350628

傳真：(03)3390126

電子信箱：1140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

00990168 分子母. [圖章] 09061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0990215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請本府以人民生活福祉為重，重視社工人力之編制案，本府相當重視社工人力不足之情形，相關規畫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99年6月2日社工專字第992546號函。

二、本府刻正積極規劃調增社工人力及納編事宜，擬配合內政部「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4年計畫」（草案）及本府升格準直轄市修正組織編制同步調增社工人力，在組織編制修正前，已進行社工人力及個案負荷之檢視，將適度增加社工人力。

正本：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、本府研究發展處(列管字號：A099000747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